



怎樣作基督徒

經文：路14:25-35

引言：

許多人信耶穌，但不久後就失敗，遠離主，不再敬拜主。這種人大約有二大原因：

1. 是未真的得救，還沒有完全悔改，得主生命。所以必須作個真基督徒，得救重生。
2. 不知道怎樣作基督徒。現在要從神的話來看怎樣作真基督徒。

一. 甚麼不是基督徒？

1. 聽道的人不是。
2. 上教會的人不是。
3. 受洗的人不是。
4. 在教會裏擔任職分的不是。
5. 奉獻金錢的不是。
6. 領聖餐的也不是。
7. 讀經禱告的也不是。

作基督徒雖然應當有以上的這些表現，但有這些表現的不一定是基督徒。正如人有頭和四肢，但不一定有頭和四肢的都是人。作基督徒不是外面的儀式，而是內裏的生命問題。

二. 甚麼是基督徒？

1. 有基督生命的才是基督徒(約壹5:12)。所以必須要悔改，重生，接受主的生命。基督的生命是聖潔，公義，仁愛...基督有怎樣的生命，信徒也會怎樣。
2. 基督徒就是基督的門徒。門徒就是學習的意思，是向耶穌學習，要效法耶穌。耶穌是信徒學習和追求的標準，是我們最高的目標。所以必須多讀經，多讀就多認識主，知道怎樣學習像主。
3. 基督徒是屬於基督的人，即基督是我們的主人。我們的一切生活和行動都要順服祂。我們的一切也都要歸於祂，屬於祂。信了主，我們不再屬於撒但，世界，或自己，乃是屬於主。
4. 基督徒是跟從基督的人。基督到的地方我們也去，祂作的事我們也作，祂要我們到哪裏去我們也必須順服。因此不再跟從世界和撒但。基督與撒但作戰，我們也是如此。
5. 基督徒是基督的管家。基督把一切寶貴的都交給我們去管。祂的生命，福音，真理，聖經等。所以我們要忠心(林前4:1-2)。
6. 基督徒是基督的精兵。為天國打仗，為真理和為搶救靈魂而戰。是與魔鬼爭戰，而不是與主內的信徒爭戰。
7. 基督徒是基督的代表。要活出基督的樣式(路24:48; 腓1:21)，叫未信的人在我們身上看見基督。

三. 怎樣作基督徒？

1. 要愛主過於一切。因主已先愛我們，且是第一愛我們(路14:26)。
2. 要愛主過於我們自己的生命。即願意為主捨命，因主已為我們捨命(路14:26)。
3. 要背十字架跟主，即為主，為福音，為人的靈魂受凌辱，逼迫，趕逐，甚至受死也不反抗，如主一樣(路14:27)。
4. 要有恆心作個完全真的基督徒。不可作一半的，如蓋樓(路14:28-30)。只許成功，不許失敗。

- 5.要與仇敵爭戰到底。要靠聖靈的能力，不是自己的能力(路14:31-32)。
- 6.要撇下一切。撇下一切能纏累我們的罪和習慣(來12:1-2)。撇下暫時的，仰望永遠的。
- 7.要作鹽。就是為叫別人得造就而犧牲自己，並且安靜的不求功名為主而作。

結論：

當作個得勝，完全的信徒，叫主在我們身上得榮耀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61-036